

中华 文脉 巡礼

——总是唐诗最风流
李秀艳◎主编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中华文脉巡礼

总是唐诗最风流

李秀艳 编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总是唐诗最风流 / 李秀艳编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4. 12

(中华文脉巡礼)

ISBN 978 - 7 - 5502 - 4306 - 4

I. ①总… II. ①李… III. ①唐诗 - 诗歌欣赏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4726 号

总是唐诗最风流

编 著 : 李秀艳

责任编辑 : 徐秀琴

封面设计 : 揽胜视觉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83 号楼 9 层 100088)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80 千字 69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13 印张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02 - 4306 - 4

定价:26.8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公司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010 - 64243832。

前言

中国素来有“诗国”之称誉，中国的诗歌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数千年间，名家辈出，佳作如云，形成了中国诗歌文化包罗万象、经典荟萃的宝藏。中国的诗歌文化，厚积薄发，光辉灿烂，它对全人类文化有着巨大的贡献。时至今日，这些优秀的诗歌仍然显示着经久不衰的生命力。随着中国古典诗歌文化的弘扬光大，中国古典诗歌将千秋常青，万代永存。

“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作诗也会吟。”唐诗是中国诗歌艺术发展的一个高峰，是中国文学殿堂里璀璨的明珠，也是中国文学发展道路上重要的里程碑。唐诗风格多样，异彩纷呈，题材广泛，触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唐代诗坛，更是人才辈出，群星灿烂。

唐诗题材广泛，从政治生活、社会风俗，到自然现象、个人感受，可谓包罗万象；体裁也是丰富多彩的，它不仅继承了汉魏民歌、乐府传统，而且大大扩展了歌行体的样式。

诗歌表现着人生情趣，记录着人生轨迹，同时，诗歌又装点着人生，优化着人生。附庸风雅是一个贬义词，但是就文化意义而言，这个词恰恰说明了诗歌风雅之气的巨大魅力，即令平庸之辈也心向往之。

因为有了诗歌，便可以对酒高歌，仰天寄慨，横槊赋诗，唱出“对酒

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短歌行》），曹孟德的文治武功才可以成为历史最具体的记忆；因为有了诗歌，“昔年种柳，依依江南。今看摇落，凄怆江南。树犹如此，人何以堪”（《枯树赋》），庾信的乡关之思才能够穿透历史的烟尘，给后人留下深沉的记忆；因为有了诗歌，“昨夜星辰昨夜风，画楼西畔桂堂东。身无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无题二首》其一），李商隐缠绵的情意才能够在不经意间，打动奔走在车水马龙中、生活在钢筋水泥建筑里的现代人那有些麻木的神经，获得长久的生命力。

这就是诗歌的魅力。

每一首唐诗都是一个故事，每一个故事背后都有一位过尽千帆的诗人。当故事走远之后，心里的情感却天长地久，这也是我们一次一次翻读起了毛边、泛着书香的诗卷的原因。

《总是唐诗最风流》以诗中有故事，故事中有诗的形式讲述了唐朝诗歌里的风流、妩媚、浪漫、雄浑、安详、温暖、沧桑、凄美与悲凉。

流传了代代的唐诗，有太多的佚失与变迁，书中所引的诗文，我们本着择善而从的原则，尽量选择流传广泛、字义通顺的版本，其中难免有争议与疏漏，望亲爱的读者朋友给予我们小小的理解与宽容。

目 录

第一章 漫寻酒香就诗情

斗酒学士王绩	2
唐诗中的另类风采	4
诗仙酒仙皆李白	7
李白深山寻“仙人”	10
历史生活的还原与再现	13
李白寄情《将进酒》	16
李白与酿酒老汉的情谊	18
李端出风头	21
风流才子的风流韵事	23

第二章 红颜只为倾城色

相知若有时，何必岁岁年年	32
媚娘的忧伤与嚣张	35
唐朝公主也风流	38
红颜自古多薄命	41

第三章 爱情的主旋律

潇洒地敢爱敢恨 不断地寻寻 觅觅	46
那一场场似是而非的爱情	49
一见倾心的爱情	53

柔而不弱，且能克刚	56
情书的意义	58
心动与心碎就在咫尺间	61

第四章 唐诗里的男儿心

唐诗里的塞外豪情	66
才华横溢却抑郁不得志	69
繁华过后是凋零	73
恨只恨没有留在军队	76
放下家庭只为报国	79
热血男儿，满腔热诚	82
在他暮年的青苔碧瓦堆上看 浮沉	85

第五章 守住那颗平常心

“孔雀”的前世今生	88
明月萧萧海上风，君归泉路我 飘蓬	92
在唐诗里让心灵静静绽放	96
人生，应是无尘的慈悲之水	99
为心做原始的按摩	102

第六章 最是常情也动人

露从今夜白，月是故乡明	106
能够成为朋友，我们就是兄弟	109
唐朝的浪漫送别	112
唐朝诗人的最爱——终南山	114
大雁塔里展才华	122
喝酒、品茶、品人生	130

第七章 那些用心雕刻的时光

杜甫与李白的某些时光	136
离别之情，伤感与豪迈各半	142
元稹内心深处的挚爱	145
挥之不去的记忆	153

第八章 回眸最后一抹残唐

美丽孔雀凄美的终老	162
重回长安别样情	167

西亭翠被余香薄，一夜将愁败向荷	172
这个世界上，辉煌者和落魄者都不多	176
蜡烛有心还惜别，替人垂泪到天明	178
苦吟派诗人贾岛的传说	181

第九章 挽歌挽不住的情怀

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	186
唐代的朗月照亮诗人们归家的路	188
秋浦感悟	192
李白带着无限感慨长眠	195
见证着历史的秦淮	199

第一章

漫寻酒香就诗情

斗酒学士王绩

在王绩十五岁那年，和哥哥一起来长安拜访大将军杨素，杨素对王绩的才华非常惊叹，很快把他介绍给长安城里的名人。一时间，长安城里人人都知道来了个“神仙童子”王绩。长大后的王绩果然不负众望，他顺利地考中了进士，又很快地得到了六合县县长的官职，这是件十分荣幸的事，一家人都为他高兴，唯有王绩却为这个官职痛苦不堪。这是为什么呢？原来王绩太爱喝酒了，他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喝得大醉，然后昏睡到中午方醒，如果让他第二天早早地起来去上班，他实在难以做到，所以王绩接到任命书时，苦恼得几天都睡不着。

一个月后，磨磨蹭蹭的王绩终于在家人的催促下来到六合县走马上任，当上了六合县的县太爷。刚上班的几天，他一直是在压制着自己想喝酒的欲望，硬是一滴酒不沾，所以每天按时上班下班，一副循规蹈矩的老实人模样。

可是还没到一个月，王绩就憋得受不了了。可巧，这天有个朋友来看望他，王绩就带着朋友来到一家酒楼里，想好好喝上一番，似乎是要把这一段没喝的酒全都补回来。

这一喝，王绩又喝了个烂醉如泥，不省人事，回到县衙，王绩倒头就睡，这一觉就睡到了大中午。

说来也巧，本来县衙里也没有什么太多太急的公务，可偏偏这天上级公差却送来一封重要的公文，需要王绩马上签发。王绩的秘书几次来到王绩的房间，只听到房里鼾声如雷，却无法把房门打开。大家只好焦急地等待着王绩醒来。可是送公文的公差已等得不耐烦了，正在公堂里大吼大叫：“你们的县长到底是怎么办公的？这么紧急的公文都敢拖着不办？误了皇上的大事怎么办？看我回去先告你们一状再说！”

公差喊完了，还把案子拍得啪啪直响！

这一阵大叫大喊，倒真的把王绩惊醒了，王绩爬起来，胡乱地穿上衣

服，草草把公文看完，草草签了字，又硬忍着火气把公差打发走。回到房里，王绩关上房门，把自己的东西整理了一下，悄悄去外面租了艘小船，等到夜深人静时，王绩带着行李下了船，趁着夜色溜掉了。

第二天六合县县衙里的工作人员起床时，却发现县长王绩的房里已是人去楼空，谁也不知道县长王绩跑到哪里去了。

“他这一招可真够绝的！连招呼都不打一个就溜了！”副县长气得哇哇乱叫。

王绩到底跑到哪里去了呢？他原本是想一个人四处浪迹天涯，天天喝酒吟诗，做个流浪自在的诗人，可是他流浪了一阵，觉得也很孤单无趣，于是又长叹一声：“天下再大，每个人也都在罗网之中，我跑得再远，也无法跑出这个罗网，还是回家去吧！”

王绩就又回家去了。

王绩回来没多久，又被召入京城里做了门下省的文官。可是文官的工资很微薄，比起他在六合县的工作来说，也忙碌得多，生活也很清苦，但王绩没有再逃跑，好像做得很安心，每天开开心心地上班下班，任劳任怨地工作着。

有一天，王绩的弟弟王静来看望他，二人在办公室里聊天。弟弟看看四下无人，就悄悄地问王绩说：“这次官做得怎么样？是不是很开心呀？你会不会再逃走呢？”王绩笑了笑说：“工作嘛，我也不怎么喜欢，工资嘛，也很微薄，只有一件事是我舍不下的，你说是什么？就是这里每天都能喝到王府的三大杯好酒，这就是我留下来不走的真正原因啊！”弟弟听了，也忍不住哈哈大笑。

谁知，哥俩的私下谈话恰好被窗外路过的同事们听到了，并且传到了江国公耳朵里。没几天，江国公就把王绩找来，对他说：“每天只喝三大杯酒，怎么能够留住你呢？我看这样吧，我特批你每天喝一斗酒，你看好不好？”

“好啊，当然好了！那我更不走了！”王绩乐得手舞足蹈。

第二天，王绩真的得到每天一斗酒的待遇，王绩也真的留在门下省。所以，当时的人们送给王绩一个称号，叫做“斗酒学士”。

唐诗中的另类风采

王安石写诗的时候经常不知道该从何处下笔，他说，“世间好语言，尽被老杜道尽”，“世间俗语言，尽被乐天道尽”。而鲁迅在写给朋友的信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意思，假如没有孙悟空七十二变，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的本事，就不要再来写诗了，世间的好诗早就被唐朝的人写光了。但是孙悟空再厉害，也没有跳出如来佛的手掌心，可见，想复制、再现或超越唐诗的辉煌，已经是不可能的事情了。

飘逸如李白，沉郁如杜甫，山水田园如王维、孟浩然，塞外风情如高适、岑参：每种风格在唐朝都有体现，每种经历和感受在唐朝都有描写。想要在此中寻求突破，标新立异，确立自己诗歌的特色，实在是非常艰难的事情。

但世事难料，偶尔也会有黑马出现。那些初生牛犊，并不知道河水深浅，只要勇敢，常常可以无意中闯开一番新世界，“不走寻常路”说的也就是这个道理。走在别人的后面，模仿得再好，你也只能是第二；但是开创属于自己的人生，你却将是永远的第一。唐代诗人张打油是个中翘楚。他凭借自己的勇气和才华，开创了另类唐诗的风采，也因此令自己名垂千古。

关于“打油诗”的名称，历来有不同的争议。有人说是姓张的诗人在打酱油的路上写作的此类诗歌，故有这一称号。但普遍的观点是中唐时期，一位名叫张打油的人，他写的诗因别出心裁，无法归类，故用他的名字定义，唤作“打油诗”。其中最著名的一首，就是《咏雪》：

江山一笼统，井上黑窟窿，
黄狗身上白，白狗身上肿。

这首《咏雪》，通篇不着一个“雪”字，却将雪落大地给人们造成的视

觉“误差”写得非常清楚。黄狗因身上的落雪而变成了白狗，白狗因为雪落在身上，看起来比原来更要胖了。虽然十分口语化，但却的确要费一番心思才琢磨得出如此构思奇特的诗句。

虽然这首“咏雪”是张打油的代表作，但其真正作为一种品牌得以推广，还得益于一次偶然的机会。

传说，某年冬天，一位大官到宗祠祭拜，结果发现大殿雪白的墙壁上写着一首诗：六出九天轻飘飘，恰似玉女下琼瑶。有朝一日天晴了，使扫帚的使扫帚，使锹的使锹。

官爷一看就怒了，这是谁呀，胆敢写这种七扭八歪的诗，也不怕祖宗笑话，还写到这里来了。他命令周围的官兵前去缉拿此人，要捉回来治罪。这个时候，师爷不慌不忙地说：“大人不用找了，除了张打油，谁会写这种诗啊！”于是，官爷下令把张打油给抓来。等张打油听了大人的训斥后，摇头耸肩做无辜状，说：“大人我是喜欢胡诌，但是也不至于写出这么烂的诗来啊。不信的话，我愿意接受您的面试。”

官老爷说，好啊，安禄山兵变，围困南阳郡，你不如以此为题来做一首诗。张打油清了清嗓子，“百万贼兵困南阳”，大人一听，好诗啊，开局气势非凡，于是捻须微笑，赞叹不已。张打油继续道，“也无援救也无粮”。在场的人面面相觑，官爷心说，“虽然有点怪异，但也算勉强可以接受”。于是，请他继续念。

历史发生了戏剧性的转折，张打油恐怕也没有想到，自己的诗又一次达到了“永垂不朽”。有时候，写诗也需要一种机遇，后代有无数行家里手，绞尽脑汁，力求独辟蹊径，写出自己别样的诗风但都收效甚微。而清代乾隆皇帝更是一生笔耕不辍，写了四万多首诗，以求流传百世，却不幸，一首也不曾被人记得。可这个缺乏专业诗歌培养，也没有高雅文化造诣，甚至连明确的身份都弄不清楚的张打油（有的人说他是农民，有的人说他是木匠），竟然在唐朝别立新宗，开天辟地，开创了一条属于自己的诗歌奇幻之路，不禁令人啼笑皆非。这一切，似乎都得益于他在这位大人面前续写的后半首诗：

百万贼兵困南阳，也无援救也无粮。有朝一日城破了，哭爹的哭爹，喊娘的喊娘！

张打油得意洋洋地念完了自己的诗后，大家哄堂大笑。这“哭爹喊娘”

和“使扫帚用锹”如出一辙，从精神实质到语言风格，都深深地打上了“张打油”的烙印。所以，张打油不但没有因此获罪，还从此威名远扬，成为中国“打油诗”的鼻祖！

很多人觉得打油诗都是一味的通俗、不分平仄，方言、俚语都能入诗。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细看此类诗歌，便可以发现，其实“打油诗”的首句，一般写得都很“入眼”，有时候不但不低俗，还很有气势。只是这种力量和劲道常常不能持续在诗中，经常是上半句说得气贯长虹，下半句说得萎靡不振，前后语意虽然顺承，但意境却截然不同，仿佛大帽子下面扣着个小脑袋，又像上身穿着名牌西装，下身却只穿了条休闲短裤。怎么说都非常搞笑。但正是这种别样的“山寨情调”拉开了中国打油诗的序幕。此后因其通俗与幽默，蓬勃发展，瓜瓞绵绵。连现代文学大师鲁迅也写过一首拟古的打油诗：

我的所爱在山腰；
想去寻她山太高，
低头无法泪沾袍。
爱人赠我百蝶巾；
回她什么：猫头鹰。
从此翻脸不理我，
不知何故兮使我心惊。

——鲁迅《我的失恋》节选

爱人赠我浪漫温馨的百蝶巾，我却回赠了贼头贼脑的猫头鹰，不解风情就算了，还顺便讽刺了恋人的风雅，如此以低俗对高雅，也算是对传统爱情模式的一次挑战了。所以，周作人说，“思想文艺上的旁门往往比正统更有意思，因为更有勇气和生命。”很多时候，文艺上的雅俗，不过是人们在特定时期的一个历史定义，鸳鸯蝴蝶派作家张恨水，在上世30年代不也曾经因为俗文学而被人冷落并忽视吗？可是，当历史的板块开始松动，那些生机勃勃的又常常都是这些所谓的民间文学。

无论怎样，张打油能够以另类诗风在“诗歌的朝代”中确立风格鲜明的路线，张打油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积极冒充“诗人”的勇气，都为多彩、宽

容、活泼的诗坛增加了欢快的微笑和创作的灵动。

诗仙酒仙皆李白

诗仙李白以一袭青衫飘逸游于世间，“兰陵美酒郁金香，玉碗盛来琥珀光”，谪仙人嗜酒，小小一樽金杯，盛下李青莲多少心事多少愁！李白不畏权贵，狂放不羁。杜康以来那么多人沉溺酒中，但大都成了酒鬼，只有李白成了酒仙。诗仙酒仙皆李白，他的诗歌中始终洋溢着浓郁的酒香。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

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

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

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杯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倾耳听。

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

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

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

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

——《将进酒》

这首诗作于李白离开长安之后。

不惑之年的太白应诏往长安任职翰林院，本为布衣的他却让唐明皇李隆基“降辇步行，亲为调羹”，可见李白当时的人气。

连李隆基自己也感叹这个李白不简单。李白就是李白，朝堂的威严非但

没有让他亦步亦趋，相反天子的接见让这位仙人更加潇洒，喝酒赏月写诗，好不自在。酒喝多了，诗兴大发之时，管他天上地下，杨玉环也被招呼来磨墨，高力士为他脱靴！恐怕喝再多的酒，也只有李白一人敢如此狂妄洒脱。

是的，至于李白，有什么值得畏惧呢？大不了一走了之，仰天长笑倚剑天涯。

天真与浪漫的理想主义让李白与朝堂的处世哲学背道而驰，最终与曾热衷的政治理想渐行渐远。他以为李隆基好比汉武帝，于是便自比司马相如。哪知道，这时的李隆基沉溺美色，执政大权落入旁人手中，孤独的李白受尽排挤。眼里揉不进一粒沙的诗人怎能逆来顺受，“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

于是，李白又醉了，这一醉不是累月却是经年。不甘束缚的他重又开始漂游的生活，在开封，他和好朋友对酒当歌，写出了这首千载不朽的《将进酒》。诗中，岑夫子、丹丘生都是诗人的好朋友。酒逢知己千杯少，心中的愤慨不平也唯有此时才能毫无保留地流露。

黄河水一去无回，青丝如雪实难更改。诗的发端荡气回肠，带出的却是伤感的悲叹。有人称之为“巨人式的感伤”，颇有道理。

李白的独特之处在于他没有将这悲继续太久，否则他就不是李白而成了李清照或秦观。他笔锋一转，纵情欢乐，“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金樽已满，烈酒入肠，强烈的自负之感和怀才不遇受尽排挤之时运，让心中涌动多时的情感喷薄而出，“天生我才必有用”声如洪钟，震惊了一代一代的诗人，直至今日仍余音绕梁。

欢愉是表面的，不遇的心越隐藏却越欲盖弥彰。“古来圣贤皆寂寞”是孤傲的李白为自己找的一个华美的借口，“唯有饮者留其名”是难能可贵的清醒的自我认识，如若太白知道今日的他在史上确实因了他的酒与诗而留名，定要再痛饮三千杯吧！

酣梦之时，尽管当了“五花马，千金裘”，什么功名什么金银尽情舍了去，换钱买酒，愿“与尔同销万古愁”，何等旷达的心胸能放下世间诱人的种种，怕是唯有太白不测的酒量方能容下这万古愁情。

醒是一生，醉亦是一生。李白评价自己道：“兴酣落笔摇五岳，诗成啸傲凌沧州。”离开酒就不是李白的诗了，诗中的酒也因李白而别有味道，酒、诗、李白早已融为一体，成为酣醉的一种状态，成就了李白，也辉煌了

唐诗。与酒有着不解之缘的李白醉在酒坛中，醉在天地间。在长安供奉翰林期间的李白，虽说不上是春风得意，却也洒脱无拘，“欢言得所憩，美酒聊共挥”“我醉君复乐，陶然共忘机”，酣醉于一种无拘无束，飘逸自由的风味中，任尔东西南北风，将尘世的尔虞我诈泡在酒坛里一扫而空。

这和古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精神颇为相似。李太白和酒神狄奥尼索斯都是少年精神的代表，他们身上永远闪着人类童年时期的天真浪漫和洒脱，借着酒的烈与甘，乐观不羁地回归自己的精神家园。不同的是，酒神是神，饮酒作乐再无怅惘；而酒仙是人，终要受世间羁绊，酒入愁肠化为传世诗篇。

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
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
长风万里送秋雁，对此可以酣高楼。
蓬莱文章建安骨，中间小谢又清发。
俱怀逸兴壮思飞，欲上青天揽明月。
抽刀断水水更流，举杯销愁愁更愁。
人生在世不称意，明朝散发弄扁舟。

在宣州谢朓楼上，李白终于醒来一回。昨日之日是无数个弃他而去之日，那些逝去之日无可挽留，而所要面对的仍是无数不知来者的今日。这两句感慨读起来与五柳先生那句“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有相同的韵味。人无法阻止水的流淌，抽刀断水总是徒劳。也许在这一点上李煜更加聪明，他将满怀愁绪投向东流的一江春水，没有举杯消愁也没有抽刀断水，但最终难逃厄运。

李白是幸运的，也是无奈的。他终于明白醉时之逃避，酒醒后的忧愁加倍乱人心，而散发弄舟无所顾忌让一切随风又颇有苏东坡“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情”的放纵与达观。太白的愁与寂寞无人能懂。他“像那有心填海的精卫鸟一样，虽有报国的热忱，却没有施展的机会”。他以飘渺俊逸的姿态展现给世人看，豪迈给世人看。唯有一壶浊酒能走进他的内心，靠近他血脉里的那一份天真和赤诚。“当他醉了的时候，是他最清醒的时候；他醒着的时候，却是他最糊涂的时候”，郭沫若如是说。而酒终归是助兴的，但李白却太投入，据说李白醉中捞月结果不幸落入水中，溺水而亡。

酒和诗、花和月、山和水，郁结与萧散、失意与孤傲，成就了千古难遇

的李白。他嗜酒不是酗酒，他狂妄不是狂躁，他孤傲不是孤寂。诗是他的命，酒是诗的魂。仙人用酒杯泡出了自己的气质和哲学：“天若不爱酒，酒星不在天；地若不爱酒，地应无酒泉；天地既爱酒，爱酒不愧天。”

醉与醒之间，隐与现之间，太多诗人在此长眠。

李白深山寻“仙人”

有一天早上，李白和往常一样，在歙县城（今属安徽）的一家小酒馆买酒，忽然听到有人说：“老人家，你这么一大把年纪，怎么能挑这么多柴草，你家住哪儿？”

回答的是一阵底气十足的爽朗的大笑声。声音似乎传到了天上，又飘荡了下来。接着，便听见有人大声吟诗：

负薪朝出卖，沽酒日西归。

借问家何处？穿云入翠微！

这两句诗的意思是：清晨把柴背出来卖掉，买了酒晚上回家。你如果问我的家在哪儿，我告诉你，穿过洁白的云朵到郁郁葱葱的山林里来找我吧。

李白听了，不觉一惊。这是谁？竟随口吟出这样动人的诗句！他问酒店里的店小二，店小二告诉他，这是一位叫许宣平的老人。他看破红尘，隐居在附近的一座深山里，但是附近的山那么多，谁也不知道他到底住在哪座山里。最近，他经常到这一带来，每天天一亮，就能看见他挑着柴草进城，扁担上挂着酒葫芦。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疯子呢！

李白心想：他的诗写得那么好，又这样的桀骜不驯，这不是和自己一样的“诗狂”吗？他马上追了出去，看到那个老人上了街头的小桥。老人看起来步履蹒跚，走得很慢，但李白却怎么也赶不上。

追上小桥，穿过竹林，绕过小河，李白累得气喘吁吁，腰酸腿痛，定神